

罗山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四标段) 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罗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瑞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医疗工作有序开展，为患者、医护人员营造洁净、安全、舒适的就医及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岗位配置及职责

1. 杂工岗位按合同约定配置
2. 按照各岗位人员职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年03月01日 起生效至 2027年02月28日 终止。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无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甲方无须再就该次招聘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自被推荐人入职甲方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清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将上述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

方。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派遣起始日期前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和/或派遣手续，或虽办理手续但派遣员工未实际到岗，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派遣员工。如选择“继续接受”该派遣员工提供服务的，以其实际到岗之日起算派遣期限；“拒绝接受”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派遣期间，派遣员工发生离职(包括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员工退回；派遣员工辞职或无故离职等)情形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或告知。甲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5.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6.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7.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员工做出处理决定。

8.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履历，能力，身体健康情况，岗位适配等须满足甲方对该岗位要求的录用条件，但甲方要求的录用

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岗位人员需求表》推选派遣人员，甲方在收到派遣人员名单后2日内确认最终人员名单。

3. 派遣人员经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三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保险等相关手续)和/或派遣手续。

4.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和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购置动产，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等的民事协议等)产生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5.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6.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7. 乙方聘用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并由乙方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如工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所聘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 工作期间因乙方员工违规行为等原因产生的纠纷，若情况属实，由乙方处理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交接本物业，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第四条：人员基本要求及劳动报酬

1. 人员基本要求：全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精神类疾病。年龄18-60岁，经岗前院感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

2. 其他要求：特殊岗位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由乙方提供统

一工装。

3.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且劳动报酬应符合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五条：员工保险及福利保障

1. 双方约定，由乙方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因乙方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纠纷，处罚及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进行救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3.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岗位人员需求表》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员工进行约定。

5.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6.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休息。

第六条：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提前解除派遣，或派遣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派遣的；

9.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3)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第七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

根据 2026 年 03 月 01 日与罗山县人民医院签订的《罗山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四标段）》所约定服务工作人员为 33 人，经费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服务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元/年，（小写：957320 元）。按 12

个月支付，每个月份（阳历）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79776元，剩余款项在当年合同期满拨付）（甲方按照岗位设置人员实际拨付）

2.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月结算，乙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将上月杂工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缴纳有关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5%的滞纳金给甲方，因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处罚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000元，直至解除合同。

3.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务、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罗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6-2122178

日期：2026年03月01日

乙方：信阳瑞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7629965235

日期：2026年03月01日

附件 1：岗位配备

岗位配备人员情况

ICU（护工）（6人）

手术麻醉科（3人）

消毒供应室中心（4人）

透析科（5人）

医疗废物回收（2人）

药氧配送（2人）

收发报纸（1人）

监控室（2人）

检验科标本转运（1人）

120 司机（1人）

彩超信息员（3人）

生殖科信息员（3人）

共计（33人）

